郑州市民政局文件

郑民文〔2013〕209号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
印发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社区建设服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10月8日

郑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民政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障行政执法的合法适当，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民政行政执法过错是指民政行政执法人员在民政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的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其他执法错误。

民政部门工作人员非上述公务执行职务时，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追究，由局党委会议商定，局纪委承办。

第四条 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应当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责罚相当、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民政行政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过错责任：

（一） 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的；

（二） 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法定依据的；

（三）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四）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处罚的；

（五） 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的；

（六） 徇私枉法、故意放纵、包庇违法行为的；

（七） 其它应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行为。

第六条 民政行政执法人员发生执法错误，应当根据其在办理业务中各自承办的职责，分别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单独行使职权产生的执法过错，由该行政执法人员承担责任；行政执法人员两人以上共同行使职权产生的执法过错，由主办人员承担责任，共同主办的共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按一般程序实施的民政行政处罚案件，出现执法过错的审查人同意办案人员意见的，由审查人承担主要责任，办案人员承担次要责任。民政行政机关负责审批案件的负责人同意审查意见的，由审查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批人审批时未提出审查意见而直接提出审批意见或者改变审查意见的，由审批人承担全部责任。审查人在审查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承办人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查人承担全部责任。

集体研究决定错误的，由决策人和集体（研究时持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的人除外）承担责任。

第八条 民政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当场处罚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在现场的所有民政行政执法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反法定的执法程序产生的执法过错，由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责任。

第十条 因业务办理人员提供虚假的证据事实，或者隐瞒真

相等原因导致执法过错的，由业务办理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追究责任：

（一）执法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二）对执法过错行为自行纠正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三）其他应从轻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追究过错责任：

（一）因故意行为造成过错或多次发生执法过错的；

（二）因执法过错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因执法过错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应从重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过错的确认，由分管领导提出建议，报局务会议审批。

第十四条 对需要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经局党委会议研究，局纪委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由局纪委行文报行政负责人审批。

第十五条 经批准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书》。

第十六条 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种类有：

（一）通报批评；

（二）取消当年评选先进和晋职资格，目标管理考核为不合格；

（三）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给予记大过、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十七条 执法过错责任人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局纪委提出申诉。局纪委接到申诉后，应当在30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

第十八条 因执法过错发生的国家赔偿，局党委会议应当根据过错责任人的过错责任，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业务办理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3年10月8日印发